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无法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均先生主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07)。

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15年2月13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15:00—2015年3月2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9:30—10: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完整性和表决权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内容

序号	内 容
1	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15年1月12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至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360925 投票简称 众合机电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元
3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销。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4: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下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众合机电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5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编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26,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电子信箱:unitedmne@unitedmne.com

联 系 人:葛嘉新 姚卉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投票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注册发行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承销团形式保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2元,发行股数为2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5,411.38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股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

保荐机构指派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银行查询公司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